

行政院新聞局 函

地址：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傳 真：02-23516129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1 號 12 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新版二字第 09800222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民眾電子郵件

主旨：檢送 3 位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電郵如附件，
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加強自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7 日通傳播字第
09800520920、09800532210、09800532230 號函轉 98 年
11 月 20、26、27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依法不予公開。

正本：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
(均含附件)

行政院新聞局

內容：

N C C諸公 我是職業婦女，也是國一生的母親，公司訂的是中時或聯合，看到新同事25歲女孩花錢買蘋果日報，很不以為然，雖然她不在乎國家大事，只看美妝娛樂版，但觸目每日頭版頭條真得是不勘入目，真不知那些口口聲聲喊愛台灣的諸公們，對著該報紙的報導每天醜化台灣人，看著他們如此的糟蹋了台灣，讓人想到割讓台灣時，對台灣的描述『花不香，鳥不語，男盜女娼』還真是入目三分。不知政府何在？？？公權力何在？？？這不是N C C單位該管的嗎？但心中也替N C C單位諸公們設身處想一想也有了答案：“單憑幾位委員是不可能受得了壹傳媒的狗仔們跟蹤扒糞，你們也不是完人零缺點的，自古不怕得罪君子就怕小人”但做擁國家公器，卻怕得罪壹傳媒而放任不管。動新聞不是一日造成的，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社會新聞動畫處理，早有聽聞金溥聰還為此離開壹電視，這次台北市市政府的開罰大快人心，總算看到公權力，為郝市長的勇氣賀采，但也知道市政府要有被壹傳媒修理的長期抗戰打算，想想真得很悲哀。不知各位諸公做何感想？？？做何打算？？？此事無關政治前途，不知各位是否曾經關心過???

來文日期：098/11/26 11:47:24

電話：

標題：強烈建議：將蘋果日報 列為限制級 (18歲以下不得觀看)

內容：本人看了有好幾次蘋果日報皆以頭版大畫面刊出如屍體,這樣的畫面 既使有時候會避開頭部(或其它血腥畫面),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它的畫面太大非常不適合青少年閱讀,我在去歐洲看他們的報紙從未見如此大的畫面,我建議屬於血腥的或暴力的等圖像所刊出的畫面大小尺寸應該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否則一場車禍撞死人的畫面既使重要部位有處理 可是如果以整頁全版刊出 解析太太仍不適合青少年觀看 這些青少年將貢獻臺灣未來 10-20年治安的狀況,未來台灣治安不佳 社會變亂,蘋果日報再多的錢也無法補償.

來文日期：098/11/27 10:49:01

2009

標題：平面媒體照片內容太過分

內容：案例之一10/16蘋果日報報導統聯客運高速公路大車禍將亡者死亡還夾在車上照片大刺刺刊登,毫無尊重閱讀者心理感受以及亡者家屬心理感受,嚴重侵犯亡者家屬權益及相關人權益,這已不是消費者選擇之問題,而是劣質媒體侵犯人權問題,蘋果日報常將一些亡者照片刊登於報紙顯目之版面或是受性侵之女子凌辱及情色糾紛女子衣衫未整之照片刊登出來,雖然有些讀者偏好此類新聞但侵犯他人權益是明顯事實,請NCC找出相關約束法源或是制定公眾媒體圖片展示不得侵犯人權之法令,約束蘋果日報,因為他們再對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給予公開審判之二度傷害(這些受害者不是公眾人物,不能接受公審).

來文日期：098/11/20 15:31:22